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公告

本公告乃由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段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各稱「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與獨立經紀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經紀商」）訂立協議（「經紀協議」），據此，經紀商或其關聯公司（將成為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根據經紀協議所載之預定參數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500,000,000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根據經紀協議，經紀商將不可撤銷地被委任為本公司的經紀商及代理人並將按照經紀協議的條款代表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將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6(2)(a)條及聯交所指引信117-23（「指引信117-23」）所載交易限制（尚有其他）。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包括該日）開始實施（「生效日」），並將在以下最早日期（包括該日）結束：(i) 自生效日起十八個月；(ii) 就回購股份已付的代價總額達到500,000,000美元時；及(iii) 根據經紀協議條款提前終止自動股份回購計劃時。此外，任何股份回購將根據本公司於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而最近一次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6(2)(e)條限制上市發行人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於該等消息向公眾披露之前在多種情況下回購其股份，包括在定期業績公告前的限制期間（統稱「限制期」）內回購其股份。

基於自動股份回購計劃是以降低以未披露內幕消息進行交易及潛在操縱價格的風險的方式構建，故此，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不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不當風險。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限制期根據經紀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要求（「豁免」）。此豁免將使本公司能夠依據經紀協議透過經紀商，在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限制期間內進行股份回購。這將優化股份回購計劃的管理，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機會，直至達到目標500,000,000美元。

本公司已就訂立經紀協議及進行股份回購採取了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確保符合指引信117-23的相關要求。具體而言，

- (i)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是一項不可撤回的非酌情安排，其(a)於限制期之外訂立及開始實施；(b)明確規定經紀商在自動股份回購計劃期限內有權執行的所有股份回購的預設參數；及(c)僅可於限制期外修改或終止（除非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
- (ii)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將僅由單一經紀商（即經紀商）進行，據本公司所知，該經紀商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經紀商將根據預定參數作出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回購決定，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受其影響。本公司根據經紀協議確認，除協議中明確規定的情況外，本公司於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後對經紀商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所進行的任何回購並無權限、影響力或控制權。

- (iv) 本公司及經紀商將各自就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維持適當的系統及管控機制（包括適當的中國牆或信息屏障），以確保(a)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在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生效日後對該計劃不存在任何影響，且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所有投資決策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b)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參與訂立或執行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經紀商的任何人員提供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該等人士亦不會收到本公司的內幕消息，直至完成或終止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後的合理時間。經紀商將在經紀協議中聲明其將按照經紀協議所訂明的預先設定交易參數進行回購，並遵守適用之規則或法例；
- (v) 生效日將至少早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下一個限制期預期開始日期三十天，以確保在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生效與該限制期開始之間留有充足之冷靜期。該冷靜期等同於上市規則第10.06(2)(e)條所規定之限制期的時長，從而確保本公司在任何限制期開始之前已運作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一段實質性的時間，並可減低外界認為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時可能知悉任何重大未公開資料而從中受益之觀感；
- (vi)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期限最長可達十八個月；
- (vi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市值約為209,900,000,000港元，在採納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之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646,100,000港元。上述均高於指引信117-23第15段所訂明市值至少為10,000,000,000港元及平均每日成交額至少為10,000,000港元的基準；
- (viii)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披露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股份回購的法律法規。預期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收購要約義務。

董事會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展示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最終將惠及本公司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資源足以讓其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

所有在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下回購的股份將會被註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受現行市況規限，並將由經紀商在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預定的參數內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即執行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執行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Steven Philip Richman* 先生、陳志聰先生及 *Camille Jojo* 先生；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女士、*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女士、*Andrew Philip Roberts* 先生、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